

附件 1: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范围和条件

一、选拔范围

1.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驻我省中直单位)近5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2024年6月30日以后仍在职在岗)。重点推荐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服务“六个龙江”、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紧密契合重点产业领域特别是新质生产力发展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在关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中发挥突出作用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瞄准科技前沿、引领支撑全省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骨干,在一线长期辛勤工作、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2.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以及港澳台地区在我省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含外籍),以及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每年在我省工作半年以上的符合选拔条件人员,均可按选拔程序推荐。

3.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人员,担任副厅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厅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人员外,原则上不应作为推荐人选。

4.已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

二、选拔条件

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自然科学研究，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研究工作，学术造诣高深，引领原创性成果实现重大突破、重大科学价值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得到同行业专家公认，达到国内省内领先水平；或者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从事技术与开发，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创新研发的产品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权威专家鉴定、技术创新填补国内省内空白，推动了产业技术进步和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3)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在中国特色、龙江风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以及龙

江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及产生重要影响。

(4)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宣传文化领域，成果业绩显著，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我省文化软实力，推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创意设计、广播影视、互联网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等改革创新作出突出贡献。

(6)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创造健康有益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障全省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大，得到同行专家公认。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一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国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业绩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8)长期工作在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在推进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型号、项目)，或者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或者实现研究成果转化、掌控产业发展主导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9)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